

# 壯圍鄉參加宜蘭縣運動會教練選手交通費暨獎勵金實施要點

## 110.9.1 修訂

- 壹、目標：為獎勵本鄉優秀體育人才，激發選手運動潛能，推展全民運動，提升本鄉運動水準。
- 貳、對象：凡設籍本鄉並由本所報名參加宜蘭縣運動會，各項目比賽之團體或個人。
- 參、參賽交通費：(本表所有金額幣值均為：新台幣)  
代表本鄉參賽之教練及選手已完成宜蘭縣運動會報名程序，並實際參與賽程者，依宜蘭縣運動會排定之日程發予下列金額交通費。
- 一、賽程一日：發予 1,000 元。
  - 二、賽程二日或以上：發予 1,500 元。
  - 三、參賽之教練或選手若因故無法出席賽程。或因競賽成績無法參加次日比賽者。應主動繳回已領之交通費之全部或一定金額，若隱匿不繳回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肆、績優選手獎勵金核發基準：
- 一、第一名：各類單項比賽每人 獎勵金 2,500 元。  
凡超過六人以上之單項比賽一次性發予 獎勵金 20,000 元  
女子七項及男子十項運動每人 獎勵金 4,000 元。
  - 二、第二名：各類單項比賽每人 獎勵金 1,500 元。  
凡超過六人以上之單項比賽一次性發予 獎勵金 10,000 元  
女子七項及男子十項運動每人 獎勵金 3,000 元。
  - 三、第三名：各類單項比賽每人 獎勵金 1,000 元。  
凡超過六人以上之單項比賽一次性發予 獎勵金 8,000 元  
女子七項及男子十項運動每人 獎勵金 2,000 元。
  - 四、單項比賽破本縣縣運紀錄者，參賽該單項之選手每人加發獎金 2,500 元。
- 伍、代表本鄉參賽之競賽隊伍，每一競賽種類設一名教練，若無教練之選手由總領隊兼任。同一競賽種類有二人以上爭取為教練時，得由總領隊提名或抽籤產生一名擔任。若仍有爭議則取消該競賽種類之教練一職。
- 陸、教練獎勵金：依本鄉報名參賽項目，教練所指導之個人或團體比賽成績獲前 3 名者，教練獎勵金比照該種類內選手最優獎項金額發放 1 次，最高以 2,500 元為原則。  
該項目內有破縣運紀錄者，另加發一次 2,500 元。該項目內有 2 單項以上破紀錄者，仍以發放 1 次為原則。
- 柒、參賽隊伍內設有領隊、管理或其他職務者，除交通費外，不另支獎勵金。
- 捌、獎助經費來源：以上獎勵金等均由當年度宜蘭縣運動會獎勵金及本鄉社會體育之體育活動費項下合併支應。
- 玖、本獎勵要點經簽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